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孫逸文
被　　告　朱定忠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融資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蔣寶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朱定忠為原告公司新莊分公司客戶，因向原告融資買進和旺股票投資失利，積欠新臺幣(下同）688萬1000元融資款，遂邀同被告蔣寶夏與原告簽定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約定就系爭融資借款，分72期於每月30日前給付，如有1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由被告蔣寶夏負連帶保證之責任。嗣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至107年4月16日止，共償還95萬6000元，尚積欠592萬5000元未償還，後經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2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朱定忠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不爭執；被告蔣寶夏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，清

償明細(本院卷第30至34頁)為證，復為被告朱定忠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65頁)，而被告蔣寶夏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可採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92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威凱